

假装、连环假装与“假装假装”*

——从奥斯汀和陈嘉映谈起

杜世洪^{1, 2} 赖成彬¹

(1. 华东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上海 200062; 2. 宁波大学科技学院, 浙江宁波 315211)

摘要: 哲学家奥斯汀开启了“假装”的概念考察工作, 我国学者陈嘉映先生对此做了转述与补充, 而且就“假装”话题还主持了两次讨论。然而, 从二人的书面论说和陈先生主持的讨论看, 奥、陈二人对“假装”的论说并未廓清事关假装的几个根本问题。本文以此为出发点, 分析了假装的复杂性, 总结出了假装的种类、假装的特性、构成假装的四个必要条件、以及假装与无法假装的界限, 最后断言我们能“连环假装”, 但始终无法“假装假装”。

关键词: 假装 特性 条件 界限 连环假装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763-(2007)01-0028-07

一、假装考察的缘起

日常语言哲学家奥斯汀的《假装》(Pretending, 以下简称奥文)一文最初发表于1957年, 后来收编在J. O. Urman和G. J. Warnock编辑的奥斯汀的《哲学论文集》(Philosophical Papers)里, 于1961年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1]。虽然这篇文章在中国读者里不太起眼, 但是它所讨论的主题及现象却一直游荡于我们的生活。因此, 对假装的研究应该得到必要的重视。陈嘉映先生对奥文作了转述, 并对假装做了一定的思考。陈嘉映先生撰文《我们怎么假装》(以下简称陈文)首先发表于2004年^[2], 后来又收编到他2005年出版的学术文集《无法还原的象》里^[3], 而且, 陈先生以假装为话题, 还在华东师范大学主持过两次讨论。应该说, 这是对假装进行哲学考察的一项开启工作。

然而, 我们在仔细阅读奥文和陈文之后, 发现二文对假装的考察耐人寻味。在对二人的论说进行玩味时, 我们发现对假装的考察还有许多空白, 还有许多意犹未尽之处。这正如陈文结尾所说: “关于假装, 还有更大的问题要问”。从陈文这一论断出发, 我们打算追问以下几个问题: 我们假装什么? 假装有什么样的特性? 假装与无法假装的分界在哪里? 我们能够做“连环假装”, 但根本无法“假装假装”。

二、我们假装什么?

陈文的标题《我们怎么假装》肯定了我们能够假装, 那么我们能够假装什么呢? 在思考这个问题前, 我们先就问题的核心词语假装在英语和汉语里的使用情况做点说明。

从用法上看, 英语里的假装pretend作为动词, 稍加成分调整或补充后可以与名词、形容词、形容词

* 浙江省留学回国基金(项目编号: 2004234); 宁波大学学科基金(项目编号: 2004501)

(收稿日期) 2006年6月27日

(作者简介) 杜世洪(1965-)男, 四川武胜人,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生, 宁波大学副教授。

赖成彬(1972-)男, 浙江衢州人,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生。

短语、动词不定式、不定式进行时等连用，而且动词 *pretend* 本身可以有时态、语态的形式，有名词形式 *pretence*。现代汉语的“假装”，虽然在形态上没有英语的 *pretend* 那样变化多端，但在用法上基本一致，而且汉语的“假装”本身可以在句法中占据动词、名词甚至形容词和副词的位置。因此，为了不把问题引向语言纠缠的歧路，我们讨论的中心不在两种语言的形式差别上，而始终借助“假装”一词来考察人类社会中的假装现象。

从生活经验看，我们会发现有形形色色的假装。如：“假装生气”、坚强的养路工“假装快乐”地活着^[4]、被追击的小偷躲到锯木厂里“假装锯木头”、诸葛亮吊孝而假装悲伤、南郭先生假装吹竽、反映上海女人生活图景的影片《假装没感觉》^[5]、2005年10月昆明十位个体老板假装乞丐在街上行乞、外语课堂上并未听懂的学生却跟人一起哄笑以示听懂了的假装领会、周瑜为赚蒋干中计而假装睡着了、前些年青岛人王海为了打假假装消费者南来北往、以及《美国语言之旅》^[6]的作者每当遇到世人给他讲古怪的方言时就系统地发出一些怪音而假装应答、等等。这么多的假装，粗略地看都属一丘之貉——假装而已。它们真的一样吗？奥文和陈文都明确说明，其实假装并非都一样。既然假装并非都一样，那么它们的不一样究竟表现在哪里呢？

在不知道事物的本质的情况下，我们只能依靠它们的表象来做考察。实际上，对表象的考察也是对本质的间接或直接分析。根据上述假装的表象情况，我们发现假装可以分为四类：（1）假装一种行为；（2）假装一种状态；（3）假装一种身份；（4）假装一种情绪。

我们假装一种行为，那行为可以是即将发生的，也可是正在进行的，还可以是对已发生的行为进行弥补性假装。假装的行看上去很真实，甚至行为本身就是实实在在的。如南郭先生吹竽、跟着同学一起哄笑的学生、发出系统怪音而假装说外番话等等。

假装一种状态就是做出一副姿态，显示自己已经达到某个层次，而实际上假装者还并未达到。如：假装睡着了；假装大醉；在脖子上戴个套狗项圈那么大的黄铜链而假装阔气；假装不痛；以及假装殷勤、真诚等等。

假装一种身份比较复杂，显示出来的身份自然是假的，但行为本身却不必是假的。如：躲到锯木厂假装木工锯木头的小偷；假装消费者的王海；假装乞丐的真正行乞等等。假装一种身份可以是长期的，也可以是短期的。无论长短，假装一种身份就是选择一种本身不属于自己原有生活方式的生活形式。

假装一种情绪，很直接。我们可以假装生气，假装很开心，假装很忧愁、悲伤等等。根据奥文和陈文，这类假装似乎应该有限度，超过限度就可能不是假装了，尤其是假装生气更应该有限度。

身份、行为、状态和情绪这些都可以假装，假装似乎极具魔力，在我们生活中忽左忽右、忽上忽下地出现，似乎与我们的真实情况形影不离。至此，我们不禁要问：假装究竟从哪里来的呢？为什么古往今来我们的生活中都有假装？看来我们有必要先弄清假装的特性问题。

三、假装有什么样的特性？

也许有人会说：“我一辈子都不假装。假装与我无关。”如果真有一辈子都未假装过的人，我们应该庆幸，不妨把这种人称为龙德君子。在这样的龙德君子那里，假装属异物，并非出自人的本性。这话有几分道理，但未必就是真理，因为假装并不随龙德君子的“与我无关”而真正烟消云散。假装就算能从龙德君子那里消失，但绝不会从整个社会生活里消失。我们如此断言，势必会引发一个思考：假装究竟是异物还是人之本性？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不妨从假装的特性的考察入手。

（一）假装是意识活动

如果说假装本来是独立于人而存在的异物，那么假装必定有其自然属性。倘若假装有一种使假装成其为假装的属性，那么除人之外宇宙万物就应该有假装的存在。对这一断言，我们可以从动植物那所谓的假装现象来证实。一经证实，这一断言就不会被当作纯粹的空话。不少动物会假装，这已被人们熟知。那么植物会假装吗？生长在澳大利亚的“赤罗”兰花能够假装雌性黄蜂来诱骗雄性黄蜂^[7]。捕蝇草常以假装的欢迎姿态来诱捕小昆虫。

既然我们注意到了动植物的假装现象，那么我们能不能从它们的假装中测量出某种自然属性呢？这属

性具备规定性，它规定假装之所以为假装。虽然限于目前的研究，我们无法从科学的角度来证明有无这种属性，但是我们可以从哲学思辨的角度来考察假装究竟是人的外在之物（即异物）还是人的本性之物。

从动植物那里，我们勉强证实了前面的观点，宇宙中除人以外他物也有假装。相对于他物而言，人也是他物，那么人有假装乃情理之中的事。假设龙德君子所谓的假装属异物这个观点成立的话，那么现在的焦点问题就是，人的假装究竟是不是从外界感染而来的、后天获得的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得从考察人的假装与他物的假装是否相同入手。

植物的假装可以还原成生物化学和物理学的东西，不过我们最好把这一科学知识悬置起来，重点考察人的假装是否与动植物的假装相同。按龙德君子的标准，他一生都没有假装过，他好比假装没有侵袭到的净土，然而相对于他这方净土而言，他人、他物却受了假装的污染。以此而推，假装相对于人来说肯定是异物、是外在的了。如果说假装源于外界这一论断是真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推出人类的假装就应该与动植物的假装相同，至少有亲缘关系，这就出现了两个漏洞。其一，植物那所谓的假装根本就是人为标签，是人凭主观而认为那并无意识的植物有意识活动的假装。其二，如果假装有外源的话，那么假装就有如感冒病毒，会不停寻找受体与宿主而进行代间和代际复制与传染。既然假装像流行病毒一样，那么为什么龙德君子不会感染呢？就是偶尔感染了假装病毒的非龙德君子们为什么不会永远假装呢？有什么东西在控制假装的发作与不发作呢？对这里的矛盾进行仔细思考，我们只会得出结论说人的假装与意识有关，即人的假装是受意识支配的。我们如此断言，自然有理据可考。

神经心理学研究成果表明，意识的物质基础是人脑的神经元。一切意识活动都可还原成神经元的活动。人脑拥有的神经元数目巨大，数以百亿计，而且神经元与神经元之间还有数百亿的相互关联的“壁标 somatic marker”^[8]，神经元活动越复杂意识活动就越复杂，但神经元活动并非一生下来就很复杂，要经过一定的发展期。在对人类行为研究过程中，教育学家和心理学家都发现，一岁半的婴儿就会假装了^[9]，而且假装意识在婴儿中很普遍^[10]。这些发现说明，假装受意识支配，而且龙德君子幼小时会假装，而长大成人后却不假装，这就是因为意识在控制着假装与不假装。也正是因为假装受主观意识支配，所以非龙德君子的普通人才会有时假装而有时不假装。

讨论到这里，问题随矛盾的出现而变得明朗起来。按前面所说，假装是外在之物，人和动植物都有假装，而且应该同样或同源。这里预设的命题就是，假装并不是意识的东西，因为植物并无意识，动物的单维度简单意识也不同于人的多维度的复杂意识。这里出现的矛盾就是假装属于非意识与属于意识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反证出人的假装属异物、外在之物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于是，我们只能维护前面的断言——假装是人类大脑内在的意识活动，这是假装的特性之一。而且，我们平常只能在假装的表象层面上感觉到假装，也只能在表象层面上声言假装是别人的假装，自己没假装。然而，从意识的本质角度看，我们可以说假装是每个人的，每个人都具有假装的能力，而且假装的可能性大小与表象会因人而异。

既然每个人都可能假装，那么假装有无共同的本质特性呢？回答这个问题，实际上就是要回答假装本身究竟是公共的呢还是私有的？如果是公共的，假装本身就具有共相；如果是私有的，假装本身就只能以殊相形式而普遍地表现出来。这里要注意，我们说每个人都可能假装，并不等于说假装一定有共相。

（二）假装是个人意向与私有的心理经验

我们知道三角形的内角和等于 180 度这一自然属性规定了三角形之所以为三角形。我们由此也曾幻想有一种像三角形这一属性类似的自然特性来规定假装的存在。然而，对于假装而言，这仅是一种幻想而已。不论假装现象多么普遍，但绝不等于假装本身具有一种普遍可测性的自然属性。假装的表象可以被观察到，但假装本身作为一种个人的意识活动却无法被直接测量出来，甚至很多时候，我们还无法感知到别人在假装。

动词意义下的假装好像在明确告诉我们假装就是动作，然而假装绝不只是肢体行为和具体的实践活动。假装是意识活动，是个人在意识中形成的一种企图或预先程序，这就是个人意向。个人意向与现象学的“意向”相类似，但“不同于现象学的意向性”^[11]。个人意向只有假装者本人才清楚，因为意向是别人看不见的。因此，我们很容易误以为假装就是一种看得见的行为或状态。实际上，假装在很多情况下是没有属于它自己的特定的表象行为的。老板假装乞丐在街上行乞，那乞讨行为属于真正的行乞行为。小偷假装木

工的锯木行为是真切的锯木行为。假装听懂了而应声哄笑，那笑声听起来还是笑。从这样的事例可以推断，假装只能被假装者本人完全感知，旁人只能感觉到假装的表象。旁人即便判断出假装来，也无法像假装者本人那样真切感受到假装本身所带来的心理经验。在这个意义上说，假装就是个人意向与个人的私有心理经验，假装不具有共相。这是假装的特性之二。

既然假装是个人的意向与私有心理经验，那么假装在本质上不可能具备普遍性。即便是同一个人对同一事情进行第二次假装，其所得的两次心理经验也不会完全相同。对某事，所谓的“你也能假装，我也能假装”并不是说，你我有同样的心理经验，而是说我们各自都能假装，而假装在表象上可能相似，但更多的时候连表象都相差很大。

既然假装是假装者个人意向的体现，是个人的心理经验，那么假装行乞时的心理经验与真正的乞丐的心理经验就绝对不同。打假的王海买到假货的心理感受绝对不是一个真正的消费者买到假货的心理感受了。既然假装的与真实的在心理经验上存在巨大的差异，那么我们要问现今社会的一切假装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经验到事实的真相呢？

假装虽然能够带来独特的心理经验，但我们认为，假装并不是为了获得真实经验知识，假装本身就是做给人看的。这样，假装似乎注定不具备神圣性了。不过，有的假装也会导致一些神圣，例如教师利用假装来诱导学生上进。假装本来很容易被看成是只有假装者本人才能受益的事，现在看来，有些假装还是能让别人受益。假装毕竟是属于人性的东西，既不具备超自然的能力，又要受制于人性的本身局限。于是，什么能够假装，什么无法假装自然而然就有了界限。

（三）假装依附于活动而现身

在讨论能够假装与无法假装的界限之前，我们需要谈谈假装的另外一个特性。前面说，假装既是个人内在意向又是个人私有的心理经验。这里预设了一个前提，假装如果不以某种活动表现出来，假装就只能永远呆在意识的襁褓里，甚至还无法成型。在假装还没有成型的时候，你即便公开宣称你在假装，也不会有假装。为什么呢？首先，假装本身要求秘而不宣；其次，假装必须依附于某种活动才能现身。这就是说，作为个人意向与私有经验的假装是无形的胎儿，它在意识里发育却必须通过某种活动来达到成熟。我们之所以能够感觉到或认识到假装，就是因为假装具有表象形式，而假装的表象形式就是假装赖以进行的活动。虽然假装必须依附于活动，但是假装并不固定在活动中。说假装并不固定有两层意思：其一，假装可以显现到活动里，又可以从活动中隐退；其二，同一假装可以出没于不同的活动。

四、假装与无法假装

奥文和陈文在批判假装与真实之间的模糊界限论时，都指出假装应该有限度：真实与假装之间的界限和假装的时限。我们认为，奥文对模糊界限论的批判不得要领。首先，奥文没有认识到把假装与真实看成是一个连续体的两端的错误所在。认为在假装与真实之间有一个模糊的界限就错误地预设了，假装与真实处于同一个连续体的两端。我们认为，假装与真实并不是两个对立的等值体，假装与非真实，或者非假装与真实，并不构成逻辑等式。比如：假装锯木头并不是非真实锯木头，假装锯木头确实实在锯木头；另外，假装的情绪与真实情绪、假装的状态与真实状态、假装的身份与真实身份、假装的行为与真实的行为等等，它们都是离散的、非连续性的。

模糊界限论的错误还在于，把假装本身与假装表象混为一谈。我们说假装本身是个人意向与心理经验，对同一个意向与心理经验来说，它的表象却可能是这样或那样的行为、状态等。作为表象的行为或状态本身并无真假与对错之分，所以也就不必甚至不可能从表象中去划清界限。

真正需要划出的界限是能够假装与无法假装的界限。在讨论界限之前，我们先看看假装之所以为假装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什么。奥文说，假装称得上是假装，下列条件必须得到满足：有某种事或事物，而且是公开的；假装者正在做那事；假装者的实际行为^[1]。对此，陈文概括说，假装“一般有以下两个成分：1. 借以进行假装的活动；2. 被遮掩的实际情形”^[3]。我们发现这只是从假装的基本成分的角度做了说明，还不是假装之所以为假装的构成条件。

我们发现，假装之所以为假装必须满足四个条件：1) 保密条件：个人意向秘而不宣；2) 成分条件：

包括人的成分、意向成分和表象成分。人的成分包括假装者、接受假装的核心对象和外围对象，外围对象不是必须的。意向成分包括假装意向与真实意向；假装意向是一种直接意向，是假装者需要接受对象感觉到的意向，是一定要实现的意向；而真实意向常常是间接的，是假装的目的，假装者不希望接受者感觉到，是要掩盖的意向；真实意向可能与假装意向同时实现，也可能晚于假装意向实现；注意：没有真实意向就没有假装意向。表象成分就是假装者借以假装的活动与行为方式，可以直接观察到；一般，表象成分不会单一出现，而是多种成分复合起来承担表象的任务。3) 过程条件：假装必须在完成后才能成为假装；一个完整的假装是假装者通过表象成分把假装意向公然地显示给接受对象，以便掩盖同时发生的真实意向或者为延后的真实意向的实现做准备，或者为提前暴露了的真实意向做弥补。4) 能力条件：假装意向和表象成分必须是假装者可以控制的与操纵的，超出假装者控制与操纵能力的意向与表象成分是不可能进入假装活动的。

根据这四个条件，我们把奥文中的魔术师表演锯活人和陈文的拍摄电影时的假装情景排斥在假装以外，因为这两种情况都未满足保密条件。生活中的假装不会让接受对象预先知道假装要发生。我们可以把魔术师和拍电影、演戏中的假装称为表演性假装。要注意的是，表演性假装可以成为真正假装（或叫生活性假装）的表象成分的。

用这四个条件去衡量，我们能够分清什么能够假装、什么无法假装。现在我们可以说明为什么有些东西人们从来不去假装。从宏观方面看，我们从来无法假装宇宙，无法假装山川、河流、海洋、湖泊等等；而从微观上讲，我们无法假装病毒、DNA 片段等；从参与假装情况来看，我们的个体无法假装群体，如我一个人无法假装四个人在打麻将，虽然我可以依次表演四个人打麻将的表现。为什么呢？因为这些东西都是假装者个人无法控制或操纵的客观现实。

我们可以控制我们的行为，但我们对一些状态延续性行为本身无法假装。有谁能假装摇头？又有谁能假装不摇头？发出一串怪音我们便可假装说外语，但我们不能对说与不说的动作本身进行假装。你已经在说话了，你能假装不说或假装在说吗？

有些瞬间动作一旦完成后就会保持一种状态或改变一种状态，我们对此也无法假装。你举起手后，你能假装不举手或假装举手吗？你不能假装站着也不能假装坐着。你睁大眼睛后，你不能假装睁大眼睛，也不能假装闭牢眼睛。你闭牢眼睛后也是这样。

对这些你不能假装，除了它们你无法控制以外，还有一个本质原因就是，这些动作本身既不传达意向也不掩盖意向，它们是分解了的表象成分。不过，它们可以作为表现成分去完成其它的假装活动。因此，对汉语句子“他假装举手说他没去看电影”的理解，我们既不能把他的“举手”看成是假装的，又不能把“说”看成是假装的。《广西商报》2000年2月21日上面那句话，“她用手摸口袋，发觉钱不见了！她马上推醒覃某追问，覃某假装摇头说不知”，里面的假装摇头又做何理解呢⁽¹²⁾？简单地说这样的句子不符合汉语语法，这是不负责任的隔靴搔痒。摇头确实无法假装，但可以作为表象成分参与假装。

对一些状态，我们可以假装，但我们却无法假装它们的对立状态。你可以假装醉，因为你还清醒，但是，你无法在大醉中假装不醉或假装清醒。你可以假装睡着了，但你无法在睡着了的时候，假装未睡着。你可以假装在做梦而计赚蒋干，但你却无法在做梦时假装不做梦。这类无法假装的道理在于，在这些状态下，你的意识已经不听使唤，而且，这时，你没有要遮掩的真实意向，也就没有假装意向了。

假装的表象成分可以被同一个假装者重复，但无法被其他不知就里的假装者进行原样假装。被警察追击的小偷甲逃到锯木厂里假装锯木头，他可能是站着的；而小偷乙假装锯木头，却可能是坐着的，或者站的位置不一样，或者小偷乙逃到这里干的是别的什么，就是没有假装锯木头。假装的表象成分只能模仿，却无法假装。

无法假装的肯定还不止这些，我们不必一一列举。能够假装与无法假装的界限就在于假装的四个条件能否得到满足，四个条件缺一不可。需要强调的是，假装意向是真实意向的派生物，而且假装意向一定要显示给接受对象的，而真实意向是一定要遮掩的。一旦真实意向显示出来，让接受者知道了，假装就原形毕露了。在身份假装中如果假装者的真实意向永远被悬置起来，一直不显示，那么该假装就永远不会终止。

五、“假装假装”有无可能？

陈文说：“我们不仅会假装，而且会假装假装”⁽³⁾。这一断言听上去很有道理，但不可避免地会引人追问：“我们怎么假装假装呢？”陈文虽然没就怎么假装假装给出指令般的说明，但实实在在地给出了两个例子。甲例说：“我假装打你一拳，可这一拳打得那么重，你不禁怀疑我心怀怨恨，假装打你是一种伪装。”我们用假装必须满足的四个条件来分析，首先就会遇到一个问题：这个例子满足保密条件吗？“我”该不该预先让“你”知道“我”要假装打“你”呢？“我”又是怎么让“你”知道的呢？假设这个例子满足了保密条件，秘而不宣，那么，“我”秘而不宣的真实意向是什么呢？“我”的真实意向是真正打“你”还是假打“你”一下？如果是假打“你”一下，为何还要假装呢？于是，这里的真实意向是真打才合情理，而用来掩盖的假装意向就是不让“你”知道“我”要真打。那么，怎么掩盖呢？那就是让“你”预先知道“我”要假打“你”了，注意这里就宣布了要假打，而这种宣布本身却成了这次假装的必要的表象成分，这种表象成分与打结合起来，就完成了了一次假装。这个例子里只有一次假装，并没有所谓的假装假装。它与其它假装不同点在于它以宣布了的假打为假装意向，并以此来掩盖真打。

陈文的乙例说，演员张三对李四怀恨在心，于是借拍摄之机狠扇李四的耳光。我们认为这里并不涉及假装，因为，剧本要求张三打李四的耳光，如果要求假打，张三就该假打，如果真打了，那是张三篡改了剧本；如果要求狠打，自然就无话可说了。当然，按照道义，虽然剧本要求狠打，张三也应该假装而敷衍地打才够哥们义气，这就是说张三有选择假装打李四的道义责任。结果是张三在宣布了要假打的情况下，却狠狠打了李四，在这个意义下，这个例子就与甲例类似，问题落在保密条件与成分条件中的意向成分与表象成分上了。

陈文的这两个例子反映出的是假装的复杂性，但这种复杂的假装终究不会成为“假装假装”。其实，复杂的假装还可能有连环的形式，即“连环假装”。

六、我们可以“连环假装”却无法“假装假装”

2006年10月17日在陈先生主持的非正式“学术会饮”哲学活动过程中，假装话题再次在华东师范大学引起了激烈讨论。陈先生试图捍卫他原先的观点，即我们可以“假装假装”。在陈先生的启发下，L博士称找到了“假装假装”的例子，说有一化妆品公司被某消费者告上了法庭，控诉理由是该公司推出的化妆品“A套和B套必须配合使用才能保证效果”的广告在误导消费者，即公司的广告在误导过度消费。于是，那充当消费者的原告振振有词，特别强调说她只用了公司的A套化妆品就达到效果了，根本不需要什么B套。L博士说这就是“假装假装”的典型例子，是公司找人充当消费者假装控告公司，而公司也假装在认真接受控告，其结果无论胜诉还是败诉，获利方肯定是公司。

我们认为这个例子仍然不是“假装假装”，只不过是“连环假装”而已，因为用构成假装的四大条件来衡量，那消费者的假装控诉与公司的假装接受控诉属于在同一个真实意向驱使下，各自彰显不同的假装意向来达到共同的目的——让消费者相信该公司的化妆品效果好。这种“连环假装”有它本身的复杂性，同一个真实意向由不同的实施主体用不同的假装意向来完成。

有趣的是，F博士虚构出另外的例子，说某公司有一职员为了巩固自己在公司的地位或者捍卫自己的某种权利或者出于别的什么目的，自己给领导写假装诽谤自己的匿名信，而那匿名信里尽量巧妙地突出自己的某些优点，以希望得到领导的赏识。F博士称这里就有“假装假装”，首先那匿名信是假装的匿名信，其次，那匿名信的控告也是假装的，控告是假而宣传自己为真。其实，这里仍然是连环假装而已，里面只有一个真实意向——为假装者自己牟利，那虚假的匿名信并不虚假，它充当了假装的道具而已。只不过，这种假装者特别奸诈，违背常规地为了自己利益而炮制出匿名信来。说他违背常规，其实也并不违背常规，因为一切恶的东西本身就不按常规（比如道德常规）行事，不守规矩就是恶人的规矩。于此看来，假装问题并不简单呢。

值得注意的是，陈文断言“我们可以假装假装”，却对“假装假装假装”表示疑问。陈文说：“可是，我们

也能假装假装假装吗？为什么不能？”⁽³⁾。对此，结合前面的讨论，我们认为我们连“假装假装”都不能，又怎么能够进行“假装假装假装”呢？我们无法假装假装，原因在于假装假装不能满足成分条件，即假装假装没有自己的接受对象与属于自己的真实意向。陈文的乙例按假装分析时，也只是一个层次上的假装。即张三相对于其他人来说在假装打李四，而对李四来说并没有假装。假装是在双边关系的单向道上进行的，即从假装者到假装的核心接受者，任何涉及三边关系及以上的例子都可还原成在其中某一双边关系中的单向道上的活动。

七、结 束 语

2005年10月中山大学逻辑学教授鞠实儿先生在华东师范大学做报告时说：“一个东西如果是简单的，如果它又是普遍的，如果又是人们不知道的，那么这个东西一定是重要的。”假装普遍，但我们对假装的了解往往停留在表象层次上。如果我们说对假装的考察很重要，这未免会遭王婆卖瓜之嫌。对此，奥斯汀说得好，重要的是在于求真。陈嘉映先生在对假装进行考察的求真路上指引了方向，断言“还有更大的问题要问”，这不但给鞠实儿教授的话做了注解，而更重要的是他把我们的思维引向到没有躁动与喧嚣的无声处。

在考察了假装的类别、特性、能够假装与无法假装的界限、以及我们无法假装假装之后，我们大胆沿着陈先生的思路问一个大问题：“假装作为一种意识究竟是先验的还是经验的？”这无疑是一个牵涉到许多哲学问题的问题，不过，无论是对这个问题接受与反对，只要不是马虎打发，都会对假装的深入考察带来建设性观点。正如波普所说：“我可能错，你可能对，结果是我们都更加接近了真理。”^[14]

（本文得到了导师陈嘉映先生的理解与支持，作者在此表示感谢！同时还要感谢李洪儒博士、梁瑞清博士、师弟范连义、李炳洲等对本文的贡献。）

〔参 考 文 献〕

- (1) Austin, J. L. *Pretending* (A) In J. O. Urmson and G. J. Warnock (eds.), *Philosophical Papers* (C)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251-271.
- (2) 陈嘉映. 我们怎么假装 (J). 中文自学指导. 2004, (1): 40-42.
- (3) 陈嘉映. 无法还原的象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5. 164-169.
- (4) 张小失. 假装快乐 (J). 乡镇论坛. 2004, (4): 24.
- (5) 丁一岚. 《假装没感觉》——一幅上海女人的生活图景 (J). 当代电影. 2002, (4): 95-96.
- (6) 杜世洪. 美国语言之旅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 (7) 王宁宁、李念华. 超级模仿秀——兰花的“性欺骗” (J). 大自然探索. 2004, (6): 48-49.
- (8) Damasio, A. R. *Descartes' Error: Emotion, Reason and the Human Brain* (M). New York: Hayrer Collins, 1995. 76.
- (9) Candland, D. K. A Review of Pretending and Imagination in Animals and Children (J). *Ethnology*, 2003, (10.9): 183-184.
- (10) 王桂琴等. 儿童对假装的认知发展的研究进展 (J). 心理科学. 2003, (5), Vol. 26: 898-900.
- (11) Pollio, et al. *The Phenomenology of Everyday Life* (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7.
- (12) 梁克非. 摇头怎能假装 (J). 咬文嚼字. 2000, (10): 24.
- (13) 马克·诺图洛. 波普 (M). 宫睿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2.

〔责任编辑 胡新和〕